

粮食商业基础知识

田惠兰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XAJ2418

粮食商业基础知识

田惠兰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B 961393

粮食商业基础知识

田惠兰 主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省新生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7.75印张 173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武汉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定价：3.50元
ISBN 7-5044-0828-X/F·495

前 言

为了适应粮食部门初、中级业务技术培训的需要，以及中专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粮食商业基础知识》一书。该书以通俗的语言，表达了粮食商业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并突出了针对性、实用性，是开展粮食商业初、中级业务技术培训的必备教材，亦可作为各级粮食学校经济类专业的辅助教材和广大粮食职工的学习参考用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经建勋、白俊山、田惠兰、梅明平、付正平等同志，由田惠兰主编并负责总纂。

书中若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5)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粮食商业	(12)
第一节 粮食生产的基本情况 & 粮食商品生产的发展.....	(12)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粮食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21)
第三节 粮食商业工作的方针政策.....	(25)
第三章 粮食商品流通	(30)
第一节 我国粮食分配形式.....	(30)
第二节 我国粮食商品流通形式、渠道及环节.....	(35)
第三节 我国粮食商品流通体制.....	(40)
第四章 粮食商品收购	(47)
第一节 粮食商品收购的意义和特点.....	(47)
第二节 粮食商品收购的基本原则、形式和方法.....	(53)
第三节 粮食收购工作的实施.....	(59)
第五章 粮食商品销售	(69)
第一节 粮食商品销售的意义、特点和原则.....	(69)

第二节	粮食商品销售的形式和方法	(74)
第三节	粮食商品销售工作	(77)
第六章	食用植物油料、油脂的收购与销售	(87)
第一节	食用植物油料、油脂的分类与作用	(87)
第二节	我国食用植物油料的生产及其发展趋势	(92)
第三节	食用植物油脂收购与销售	(97)
第四节	粮油期货交易	(106)
第七章	粮油议价经营	(112)
第一节	粮油议价经营的产生及发展	(112)
第二节	粮油议价经营	(117)
第八章	粮油商品调运与储存	(129)
第一节	粮油商品购销与调运储存的关系	(129)
第二节	粮油商品调运	(134)
第三节	粮油商品储存	(145)
第九章	粮油商品加工	(151)
第一节	粮油商品加工的意义、任务和类型	(151)
第二节	我国粮油食品加工	(160)
第三节	饲料加工	(166)
第十章	粮油商品价格	(170)
第一节	粮油商品价格的概念	(170)
第二节	粮油商品价格的种类	(177)
第三节	粮油商品价格的计算	(182)
第十一章	粮食商业经济效益分析	(197)
第一节	经济效益的概念	(197)
第二节	粮食商业经济效益的考核与评价	(202)
第三节	粮食商业经济效益分析的任务与	

	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	(212)
第十二章	粮食商业企业管理简介.....	(221)
第一节	粮食商业企业管理概论.....	(221
第二节	粮食商业企业管理现代化.....	(229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一、商业的概念

什么是商业？一般地说，商业也称为贸易，就是指专门从事商品流通和劳动服务的独立的经济部门。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它专门执行交换的职能，通过商品的购销调存等业务活动，来媒介成商品交换。它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通过对生产和消费起中介作用，保证社会再生产过程周而复始地连续进行。它是生产和消费之间、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进行经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对商业可以从多方面进行分类。如：按地区可以分为国内和国外两部分；按历史阶段可以分为奴隶社会商业、封建社会商业、资本主义商业（我国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商业）、社会主义商业；按所有制性质，可以分为公有制商业和私有制商业以及公私合营商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经济成份，可以分为国营商业、集体商业、个体商业、联营商业、中外合资商业；按经营的品种和范围，可分为专营商业（如粮食商业、烟草、纺织品等）和综合经营、综合服务性的商业；按经营方式，可分为物质购销型商业和生活服务型商业（如饮食、旅馆、照相、理发等）。

二、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商业是在原始社会解体、奴隶社会形成时期，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了相当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按我国史学界断定我国夏朝是奴隶社会开始的结论，那么夏朝（公元前22世纪到公元前17世纪）便是我国商业产生和萌芽时期。

人类最初出现的商品交换，就是物与物的直接交换，即商品 $\sim$ 商品（ $W\sim W$ ），这是一种简单的商品交换形式。物物交换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但是由于受到时间、地点、个人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逐渐成为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于是，在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当某一种商品被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时，便产生了货币。货币的产生，使原来物物直接交换发展成为以货币为媒介的间接交换，即商品 $\sim$ 货币 $\sim$ 商品（ $W\sim G\sim W$ ），这就是简单商品流通形式。中介是货币，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商品，即为买而卖，先卖后买。由于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出现第三次大分工，简单商品流通形式难以适应需要，就产生了发达商品流通。这时商品是中介，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货币，即为卖而买，先买后卖，也即货币 $\sim$ 商品 $\sim$ 货币（ $G\sim W\sim G$ ）。其中后一个货币额 G ，应加增殖额 ΔG ， $G + \Delta G = G'$ ，所以 $G\sim W\sim G$ ，实际应写成 $G\sim W\sim G'$ 。发达商品流通也可以称为发展了的商品流通或复杂的商品流通，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商业。

既然商业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那么马克思主义认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产生的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社会大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同时也是商业产生的基本条件。而且，商业还有其产生的特殊

条件：简单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

由于社会大分工，某一个方面的劳动者只能生产某一个方面的产品，不能生产自己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因而彼此之间进行产品交换就成为必要。人类社会出现过三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为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商品交换的形式是物物交换；第二次为手工业与农业、畜牧业的分离，商品交换形式为简单商品流通；第三次为商业和生产的分离，产生了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新的独立的经济部门——商业。这时商品交换形式为简单商品流通和发达商品流通同时并存，以发达商品流通为主。

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这些不同的所有者都有各自不同的利益，任何一方不可能无偿占有对方的产品，若要取得对方的产品，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才能获得。而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行业就是商业。

由于发达商品流通是在简单商品流通基础上产生的，在简单商品流通时期，卖者（生产者）和买者（消费者）中间的媒介者（商人），可以利用 $W \sim G$ （卖）和 $G \sim W$ （买）这两个独立的过程以及媒介物货币进行投机牟利活动，可以利用媒介物货币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买卖，资本实现货币增殖。所以，简单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就成为商业产生的特殊条件。

商业的发展，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商业、封建社会商业、资本主义社会商业（我国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商业）、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过程。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商业的性质和作用也各不相同，并为不同的社会形态服务。

奴隶社会商业从属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参加交换的

对象主要是一些王公、诸侯、贵族、奴隶主，交换的品种主要是一些供他们享用的贵重手工艺品和奢侈品，显然，商业发展缓慢。

封建社会商业参加交换的对象不仅有地主和手工业者，还有农民，交换品种和范围相应扩大，促使商业进一步发展，但依然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加上历代封建王朝大都采取“重农抑商”政策，使商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获得空前发展，商业的发展达到了私有制下前所未有的规模。商品关系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成为“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遍、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65页）。商业资本家按平均利润率规律参与剩余价值的瓜分，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还以欺诈手段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虽然资本主义商业高度发展，但由于资本主义竞争规律的影响，商业危机也不断发生，由于商业危机及其它危机日益加深，最终必然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为社会主义所代替。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属于资本主义社会范畴，其商业资本包括官僚买办商业资本和民族商业资本两部分，虽不同于外国资本主义商业，但在某些实质问题上，同外国资本主义商业有许多共同之处。

社会主义商业作为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而存在，因为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商业工作的指导方针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生活服务。商品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必然要求商业作为独立的经济事业与之相应发展，并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

组成部分。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一、社会主义商业的地位

首先，我们来看多种商业经济成份的共性地位。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同交换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相联系，社会主义条件下商业也是生产以及由生产决定的分配同消费的媒介要素，乃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中介。社会主义存在着以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为主的多种商业经济成份，多种商业经济成份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共性地位，即交换（主要是商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中介地位。根据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相互关系的原理，商业的共性地位还表现在另外两个方面：其一是商业是工业与农业之间的桥梁。它在这两个物质生产部门之间起媒介作用，实质上它是物质资料生产和物质资料消费之间的联系。通过商业媒介作用，满足这两大物质生产部门各自的需要。其二是商业是城市与农村之间的纽带。它在这两个消费区域之间起媒介作用，实质上它是生活资料生产和生活资料消费之间的联系，通过商业媒介作用，满足这两个消费区域各自的需要。

其次，再看多种商业经济成份的特定地位。

（一）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

国营商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中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制性质的商业，这就决定了它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的主导地位，这种主导地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在多种商业经济成份并存的情况下，通过自己在执

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令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其它商业经济成份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

2. 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指导下，保持一定数量的经营比重，掌握一定数量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控制商品流通的关键环节，以保正对生产和生活的正常供应。

3. 发挥价值规律的调节功能，积极参与市场调节，以稳定市场、稳定物价。

4. 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严格遵守社会主义商业职业道德，为生产和生活提供优质服务，努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集体商业的助手地位

集体商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中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商业，它具有网点多且接近居民、经营服务形式灵活多样、在满足消费需要中拾遗补缺、经营时间长且较能方便消费者等特点，适应我国现阶段多层次生产力水平，符合我国底子薄、劳动力多、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大力发展集体商业，对于促进生产、搞活流通、广开就业门路、繁荣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些都决定了它处于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的地位。其中的供销合作社既是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又是农村商业的主导力量。

（三）其它商业经济成分的特定地位

除了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外，还存在着个体商业、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多种形式的联营商业、私人资本主义商业等。其中联营商业是国营商业的助手。其它商业均居于对社会主义商业的从属地位，是社会主义商业必要的、有力的补充（其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在经济特区则处于主导地

位)。

二、社会主义商业的作用

社会主义商业的作用，必须从生产、分配、交换（主要是商业）、消费的相互关系中去认识。从它们的相互关系出发，社会主义商业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服务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告诉我们，总的看是生产决定交换，但交换（主要是商业）也反作用于生产，生产要以交换为条件，在一定意义上讲，交换甚至反过来决定生产的规模 and 方向。商业在社会再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决定了它必须通过促进生产、引导生产来促进工农生产的发展。“促进生产”即通过扩大购销和及时服务，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满足生产企业对生产资料的需要，从而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引导生产”就是根据供求关系的变化和信息反馈，引导生产企业按场市需求生产适销对路的商品。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也就是承认生产决定流通的同时，充分发挥流通对生产的积极能动作用。

（二）指导消费、促进消费、为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服务

消费对交换具有决定作用，但交换对消费也具有反作用。当然，消费最根本的是决定于生产，但在一定的生产发展水平和产品数量下，人们消费需要的满足程度，往往还决定于交换（主要是商业）的工作状况。一方面，在消费者货币收入既定的情况下，如果供应商品及时，质量优良、花色品种对路、价格合理、服务周到，人们的消费需要就会得到更

好的满足，才能按照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使每个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应得的份额得以更好的实现。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商业通过向消费者提供各种商品的信息，通过多提供某种商品，起到诱发或抑制或改变消费者的某种潜在需要，从而起到促进消费、指导消费的作用。

（三）影响分配，调节分配，为国家积累资金

分配制约交换，交换影响分配、调节分配。所谓影响分配，就是交换范围的广度和深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的实现程度。所谓调节分配，就是通过变动地控制交换的数量、品种结构和价格等，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和再分配。生产部门将产品卖给商业部门，实现了商品到货币的转化，但是只有商业部门把产品销售给消费者以后，产品的价值才得以最后的实现，生产企业的工资基金和纯收入也才得以最终的、真正的实现。所以，交换（主要是商业）影响和调节着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商业对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影响和调节作用，主要是通过价格来实现的。国家通过制定价格政策，如提高、稳定或降低某种商品的价格，来影响交换双方的实际收入，从而起到调节国家、集体、个人的经济利益关系的作用。

商业在为国家积累资金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一是，从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看，只有商业部门通过购销活动，完成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转移，才能最终实现商品的价值，也就才能实现商品生产者为社会劳动部分所创造的价值，生产部门才可以为国家提供积累。二是，商业部门在组织商品流通过程中，追加了一部分生产性劳动，增大了商品的价值，也就是为社会再创造了一部分价值，为国家提供一部分积累。三是，商业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经济

效益，就可以以税利形式向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

(四) 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稳定社会

社会主义国营商业是我国市场中的主导力量，具有自己的有利地位和强大的经济优势，可以通过自身的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其它不同所有制商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引导它们遵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控制人为刮起的涨价风，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各种投机倒把、扰乱社会主义市场，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活动，从而达到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目的。

同时，商业部门通过沟通有无、调剂余缺、及时购销、优质服务并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和市场竞争，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为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而发挥保障供应、繁荣经济的作用，可以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各种不同的所有制之间的合作，发展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往来，加强民族之间的团结、工农之间的团结，达到国内安定团结的目的，从而发挥稳定社会的作用。

三、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商业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空前的繁荣景象。但在已经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商业是否还要继续存在和发展呢？回答是肯定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商业具有继续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一) 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了商品经济进而决定了商业的必然存在和需要继续发展

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很低，不可能对全社会实行产品分配，更不能按需分配，对个人消费品只能按劳分配，只

能以等价交换的形式去实现个人所应得的份额。这在客观上仍然需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也就决定了商业的存在。革命导师恩格斯曾经根据较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状况，有过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就将会取消商品生产的设想，俄国十月革命后也有过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实行有计划组织产品分配的实践。我国在1958年也有过对人民公社产品实行计划分配和无偿调拨的作法。但实践证明，不论是在当时小农经济占极大优势、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的俄国，还是在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不利于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只会给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严重影响。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可见在社会主义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商业的继续存在和继续发展是由客观条件决定的，是必然的。

（二）多种所有制的存在，决定了商品经济进而决定了商业的必然存在和需要继续发展

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总的看是很低的，而且发展不平衡，在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工农之间，均呈现多层次的发展状况，生产力的这种状况决定了我国现阶段必须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实行多种所有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从而也决定了我国现阶段多种商品交换关系的存在。现阶段的多种商品交换关系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这是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社会中最主要、最基本的商品交换关系；集体所有制之间、全民所有制之间、个体所有制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全民所有